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5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鄒永康

巫光璿

被告 劉德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8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停於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於下車打開車門時，適有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連銘妘(下稱連銘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上開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01 至上開地點時，被告於下車打開車門時，不慎碰撞系爭車
0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
03 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
04 份服務廠(下稱桃苗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
05 (下同)21,100元(工資9,638元、零件11,462元)，經連銘
06 妘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
07 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6 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苗
17 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
19 車損照片、桃苗公司工作傳票、修車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20 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頭
21 份分局113年12月23日份警五字第1130037537號函覆本院
22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2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憑
24 (見本院卷第49、55、61至76頁)。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
25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30 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
31 時，應遵守下列規定：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

01 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2 第112條第5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
03 稱：我當時將被告車輛停放路邊停車格內，開啟車門準備
04 下車，確認沒有車要通過才開啟，開啟時就跟對方駕駛的
05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
06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連
07 銘妘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駕駛系爭車輛沿中央路西往東
08 方向直行慢車優先道，我想找路邊停車格，行經事故地點
09 沒有發現靜止路旁的被告車輛車門要打開，結果右前車頭
10 就跟他的車門發生碰撞等語，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
11 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
12 頁)。又由現場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被告車
13 輛未完全停在路邊停車格內，即將駕駛座之車門打開，其
14 現況確與連銘妘前開所述相符，係被告將被告車輛車門打
15 開，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且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
16 亦認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係被告開啟或關閉車門不
17 當所致；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苗栗縣警察局
18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
19 頁)。綜上，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0 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1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3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5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26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21,100元(工資9,638元、
27 零件11,462元)，有桃苗公司出具之工作傳票、電子發票
28 證明聯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43頁)。又系爭車輛係
29 於101年10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
30 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1 第23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28日止，約使用11

01 年2月又13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11,462元部分應予
02 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3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
06 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11年3月計。而依
0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8 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財政部(5
09 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
10 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2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
13 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
14 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材料即零
15 件費用11,462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
16 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
17 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1,
18 146元(計算式： $11,462 \times 1/10 = 1,14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9 入)，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1
20 46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9,638元，合計必要修復
21 費用為10,784元(計算式： $1,146 + 9,638 = 10,784$)，即屬有
22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
27 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8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29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31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01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02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
03 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
04 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
05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784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
06 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
08 必要修復費用即10,784元為限。

09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3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1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1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18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19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日
20 (見本院卷第93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4月1日送達，並於
21 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自無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4 告給付10,784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30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31 明。

0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上訴理由應表明：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張智揚